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恒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超过公司 30% 的股份。恒丰集团将其持有的恒丰转债全部转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之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同意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